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优环办〔2025〕13号

关于印发《开展“三调融合”一站式解决林区特色商事纠纷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为高效化解林区特色商事纠纷，保障生态资源开发与产业健康发展，现将《开展“三调融合”一站式解决林区特色商事纠纷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6日



开展“三调融合”一站式解决林区特色商事纠纷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高效化解林区特色商事纠纷，保障生态资源开发与产业健康发展，结合《人民调解法》、《民事诉讼法》及辖区法院工作实际，现就开展“三调融合”一站式解决林区特色商事纠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践行“两山”理念，答好“林区三问”的时代问卷。对于开展“三调融合”一站式解决林区特色商事纠纷的范围应限于辖区内林产品购销、旅游服务、生态修复、生态资源开发等涉林商事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专业调解、快速确认、联动惩戒、预防为先”，实行“三调融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一站式解决模式。调解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法院在线解纷平台，实现远程视频调解、电子签章确认。

三、具体工作内容

（一）调解团队组建

1. 组建林区调解专家库。由基层法院牵头，吸纳林业技术专家、生态法律顾问、行业协会代表等组成，提供专业调解意见。

2. 组建速裁团队。基层法院组建“1+2+3+2”团队（1名法官+2名助理+3名书记员+2名特邀调解员），负责涉林商事纠纷简案速裁。

（二）部门协同

辖区基层法院与有关调解组织或部门积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法院要加强与辖区司法行政部门、林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的联动，协调重大纠纷化解。

四、调解程序规则及衔接

（一）分类调解流程

1. 小额诉讼纠纷适用“速裁调解”，即7日内开展先行调解工作，调解不成直接转入速裁程序。

2. 复杂纠纷启动“专家会商调解”，即由专家库成员及相关部门联合调处，开展先行调解，调解期限不超过30日。

3. 涉众纠纷采用“听证调解”，邀请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与监督，通过召开听证等方式，提升先行调解质效。

（二）调解协议效力

调解成功的案件，法院当场审查并出具司法确认书；对恶意反悔的当事人，纳入信用惩戒。

（三）执行与保障机制

1. 对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执行局优先立案，7日内启动执行程序。

2. 设立“林区企业信用黑名单”，对拒不履行协议的企业，

限制其政府采购、招投标资格。

五、其他

1. “三调融合”一站式解决林区特色商事纠纷工作在具有林业资源的辖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优先开展试点并制作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取得质效，其他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

2.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相关法律规定或新出台上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新出台法律规定、上级文件为准。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